

**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补选公司董事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**

**(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)**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鉴于公司董事朱立锋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向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、监事的函》，推荐樊来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，我们认为樊来盈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樊来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**